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京兴政发〔2023〕20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

印发《北京市大兴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

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北京市大兴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经第38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大兴区推进供水高质量

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年-2025年）

供水是城市生命线工程，是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。为切实保障城镇居民饮水安全，推动大兴区供水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以城镇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，坚持水源安全可靠、设施功能完善、水质洁净达标、用水集约节约、运营专业规范、服务优质高效的城镇供水高质量发展方向，着力构建完善的水源保护体系、多水源保障体系、公共供水设施体系、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，不断满足广大市民对高品质饮用水的需求，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坚持规划引领、突出重点。落实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《大兴区供水规划》，统筹存量提升和增量建设，加快补强城镇地区供水保障弱项、补齐农村地区供水安全短板，推动城镇供水融合发展。

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。根据区域功能定位、地形地貌和水资源自然特征，采取“城带村”“镇带村”等方式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。

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。按照市级统筹、区级主责、镇村落实、部门监管、专业机构运营的责任体系，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合力。

坚持加大投入、健全机制。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力度，细化完善建设和运营支持政策，健全计量付费机制，规范设施维护和服务标准，促进城镇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区、镇、村三级水源保护体系全面建立，本地地表水地下水与外调水、常规水源与应急水源实现互联互济，水源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；覆盖城乡的供水设施体系基本建成，总供水能力提高到80万立方米/日以上，新城地区供水安全系数达到1.3以上，城乡供水一体化率提升到70%以上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市级要求；农村地区用水计量收费基本实现全覆盖，专业化供水运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，供水运营服务监管体系全面建成，供水监管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构建完善城乡供水设施体系

（一）加快完善新城地区供水设施体系

1.继续扩大南水北调水覆盖范围。完善大兴新城、亦庄新城（大兴部分）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三大供水分区供水设施布局，推进黄村水厂（二期）、大兴国际机场水厂建设。（区水务局牵头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快供水管网建设。新建（改建）供水管线，加快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（社会单位）置换；研究通过建设调压设施、改造村庄内部配水管网等方式，将符合条件的行政村纳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范围。（区水务局牵头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加强供水管线隐患治理。结合管网消隐改造工程和城市道路建设，完成老旧供水管线消隐改造。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，稳步推进住宅小区内部庭院供水管线、楼内立管改造，提升“最后一公里”供水水质。（区水务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巩固其他镇区供水设施体系

持续完善其他镇区供水设施布局。通过新建（改建）供水管线，逐步将黄村镇、庞各庄镇、榆垡镇、安定镇、魏善庄镇、青云店镇等镇区，纳入地表水厂供水范围；推进镇级集中供水厂建设或提标改造，适度扩大镇级集中供水厂供水范围，提升大兴区东部、南部供水保障能力。（区水务局牵头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优化提升农村地区供水设施体系

1.逐步扩大城乡公共供水向农村地区延伸，采取“镇带村”方式，将公共供水管网周边村庄纳入公共供水覆盖范围。（区水务局牵头，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对暂不具备纳入公共供水范围条件的行政村，按照市级要求分批实施供水设施更新改造，推进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。对受原生地质条件影响水质不达标的行政村，采取水源置换、配备净化设备设施等方式解决水质问题；对水源保障不足的行政村，采取更新水源井、修建调蓄设施、异地搬迁等方式，提高供水保障能力。（区水务局牵头，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构建完善水源保护体系

科学制定区、镇、村三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范围）划定方案，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、标准，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制度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目录管理制度，健全水源地保护技术规程，加强对各级水源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务局牵头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）

制定并动态更新饮用水水源地目录，全面完成区、镇、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范围）划定；深入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，动态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范围）内环境污染问题；明确保护责任、内容、标准，建设水源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，定期开展水源水质检测。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，做好镇级、村级水源保护管理工作。鼓励村民委员会将水源保护纳入村规民约，落实水源保护巡查管护责任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务局、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加快建立专业化供水运营服务体系

按照市级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加快构建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，明确管护范围、管护内容、管护标准与服务质量，并建立考核制度。通过委托专业运营服务企业或组建专业运营服务机构（以下统称专业运营机构）方式，实现城市公共供水和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专业化运营管理。在符合村民意愿的基础上，鼓励专业运营机构对农村地区供水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管理。（区水务局牵头，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健全完善供水监管体系

（一）完善供水水质监督体系

督促专业运营机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开展水质日常检测分析，确保供水达到饮用水标准。区生态环境、水务、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原水特点、供水设施和服务范围等，建立从源头到水龙头的水质检测制度，实现水源水、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检测全覆盖。暂不具备检测能力的镇、村，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方式，建立水质日常检测机制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强水质监督，完善水质检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，建立风险快速发现和处置机制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加强供水运营服务质量监管

按照市级要求建立服务标准和服务行为规范，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水质达标率、供水管网漏损率、抢修及时率、维修维护效能以及用户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内容，加强对各级各类专业运营机构的监督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、运营补贴等的重要依据。（区水务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信息化监管

大力提升供水全过程智能感知水平。规模以上供水厂水量水质水压在线监测、新城居民用水智能远传水表安装率提高到90%以上，有条件的镇、村同步提升入户智能远传水表安装率。（区水务局牵头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供水管理制度建设

待北京市供水管理办法制度出台后，按照市级要求健全区、镇街两级供水应急预案体系，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（区水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依法核销完成公共供水替代的行政村和住宅小区（社会单位） 地下水取水许可证，对相应地下水取水井实施封存或封填处置；因有其他合法用途确需保留的，应依法依规办理变更地下水取水许可证手续。（区水务局牵头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）

六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

（一）完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支持政策

新建（改建）供水厂及供水管线建设资金按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实行70%支持政策，剩余部分建设资金和征地拆迁费用由区政府承担。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（社会单位）置换资金由区政府承担。（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水务局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完善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资金及运营经费政策

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资金及运营经费由属地承担。（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健全农村地区供水计量收费制度

按照“全计量、全收费”和“补偿成本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由村民委员会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民主议事机制确定水价及收费方式。对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范围的农村地区用水价格，根据不同区域农村居民和单位承受能力，参照现行城镇地区居民水价确定；对具备实行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的，应实行相应水价制度；对由于价格不到位造成运营亏损的，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补贴机制，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营。（区水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完善区级统筹、镇街主责的工作体制，成立区级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，成员单位由区水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财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应急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组成；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。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，成立镇级工作专班，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，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力度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考核

区有关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将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分解，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形成年度工作计划，报区级专班办公室。区级专班办公室汇总上报市级专班办公室，按照统一部署纳入市总河长令、区总河长令，强化监督考核。对履职不到位、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共治

广泛开展供水设施保护、节约用水、饮用水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，强化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，激发市民群众参与水资源保护的热情，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。

　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

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。

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